

债券代码：152032.SH
债券代码：1880265.IB

债券简称：PR 毕节债
债券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毕节停车场债”）的债权代理人，依据《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二) 债券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

(三) 债券代码：152032.SH、1880265.IB

(四) 债券余额：3.2 亿元

(五) 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六) 票面利率：8.05%

(七) 交易场所：上交所、银行间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分次还本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末, 每年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为新增，不存在原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2、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阮世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七星府办任[2023]7号）及《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遵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七星府办任[2023]8号），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派司显旭同志为公司董事并推荐为总工程师人选。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司显旭，男，汉族，1986年8月生，籍贯贵州省毕节市，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施工技术员）、毕节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贵州众诚天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毕节市开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一般工作人员）、毕节市开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情况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联系人：王鹃

联系电话：18601145435

华林证券作为 18 毕节停车场债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